

济兗政办字〔2021〕16号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兗州区加快发展“按揭农业”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各单位：

《济宁市兗州区关于加快发展“按揭农业”工作实施方案》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关于加快发展“按揭农业”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按揭农业”工作，破解乡村振兴融资难题，推动农业从传统向现代高效转型，提高农业综合抗风险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支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为支撑，以推动实施财政金融政策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创新破解乡村产业融资难题为抓手，引导龙头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生体，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的深度融合、协同支农体系，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二、总体目标

立足全区农业产业实际，统筹涉农资金，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调整传统支农政策靶向，加大对“按揭农业”奖补贴息力度；以“企业融资、企业投资”为主，引导金融机构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形成“企业融资+建设基地+提供技术服务—社区公司和农户‘按揭经营’—企业回购+实现利益再分配”的“按揭农业”

运作模式，实现公司管理、技术、资金、市场优势与农村劳动力、土地资源有机结合，探索一条破解乡村振兴融资难题、推动农业集约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路子。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涉农资金，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惠贷款、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完善农业风险补偿保障体系。大力开展“鲁担惠农贷”业务，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征信体系，发展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制定出台《兖州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激发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提升服务质效。

（二）引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积极引导和鼓励一批产业基础好、经济实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与国有公司合资合作建设农业产业生产经营设施，合作社或农户承租管理、按揭经营。发挥经营主体的法人作用，对接金融机构开展按揭贷款，用于认购特色农业基地及生产运营管理；鼓励村级合作经营组织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农户分包实际，持有部分基地进行运营管理，实现的收益作为集体经济收入；主体（农户）按照协议约定，在还款周期内分期偿还按揭贷款，贷款全部偿还完成后，农业生产设施产权归主体（农户）所有。主体（农户）可采取省农担担保模式，购买农业设施确权后，办理农村生产设施抵押贷款。

（三）确定试点产业。将设施农业及畜牧业作为“按揭农业”助推产业振兴的突破口，以科技含量高、质量品质优、市场前景好的产品为重点，以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园为依托，试点探索适宜于我区农业产业特点的“按揭农业”发展模式。在“按揭农业”模式成熟的基础上，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升我区现代农业发展规模和水平，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四）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强化落实惠农政策，确保奖补贴息、风险补偿、政策性担保等财政支农措施延续不断、力度不减；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完善农业风险补偿保障体系，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培育和壮大农业发展新动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方资源，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镇街也要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定期研究部署，确保“按揭农业”成效。

（二）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对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机制；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对按揭贷款农户给予财政补贴。相关部门单位要从市场准入、财政支持、土地供给、税收优惠、

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引导金融资本注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按揭农业”建设。

（三）加大培训力度。区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大对镇村培训力度，要对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培训一遍，要做到对“按揭农业”的工作要求、相关知识、区级工作方案全知晓。

（四）强化宣传引导。按照“示范引领 逐步铺开”的原则，在总结各镇街“按揭农业”工作经验基础上，归纳提炼典型经验做法，规避发展风险，以榜样示范、用典型引路。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和媒介，大力宣传“按揭农业”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合作社、农户对“按揭农业”的认知度，激发农业产业发展活力，展示成效成果，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努力营造“按揭农业”模式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按揭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按揭农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 单

- 组 长：王 骁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屈耀武 区委常委、副区长
- 谭丽娜 副区长
- 孙恒民 副区长
- 成 员：李 勇 济宁市市级机关第三招待所所长，区委
办公室副主任、区督查考核办公室主任
- 吴占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 刘守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王天祥 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
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 尹江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 白凤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邹 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 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武洪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吴厚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袁 哲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东峰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张冲、袁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印发
